

历史唯物主义何以能兼容道德

——论凯·尼尔森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辩护

杨黎

(安徽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合肥 230601)

摘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否蕴含客观的道德观在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凯·尼尔森以“正义之争”为问题导向,提出其背后更为基础性的道德伦理问题,他在驳斥马克思主义反道德主义的基础上,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的辨析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指出马克思在讨论道德与意识形态两者关系时,选用了道德社会学层面,而非道德哲学维度。凯·尼尔森提出的语境主义道德观解决了反道德主义所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如何兼容道德的争议性难题,但是他从语境主义而非哲学意义的角度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所形成的理论具有一定的不彻底性,难以达到对反道德主义的根本性批判。

关键词: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道德;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4)01-0027-07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4.01.005

How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s Compatible with Morality: A Defense of Marxist Ethics by Kai Nielsen

YANG Li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Whether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ontains objective ethics has long been debated in academia. With a focus on the “debate over justice”, Kai Nielsen has raised more fundamental moral and ethical questions. By refuting the anti-morality stance of Marxism, he defended the Marxist ethics through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Marxist ideological concepts, and pointed out that Marx, when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ity and ideology, employed the sociological dimension rather than the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the ethics. The contextualist ethics proposed by Nielsen resolves the controversial issue of how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n accommodate ethics, which was raised by the anti-morality position. However, hi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rom a contextualist rather than a philosophical standpoint leads to a certain degree of incompleteness in his theories and makes it difficult to provide a fundamental critique of anti-morality.

Key Words: Kai Nielsen; Marx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orality; ideology

基金项目:2021年度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GXXT-2021-035)

作者简介:杨黎(1998—),女,四川资阳人,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0世纪70年代,关于马克思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正义的问题,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的争论达到了顶峰,而且他们开始聚焦于正义背后更为基础性的问题——马克思如何看待道德。在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一方面,马克思声称道德是一种应当摈弃的意识形态形式,同时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工具,会瓦解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不人道现状的决心与意志;但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现象进行了大量的道德批判。那么道德能否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合理兼容?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众说纷纭,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总体而言,主要存在两种泾渭分明的观点——马克思主义道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反道德主义。

其中,持马克思主义道德主义的杰出代表凯·尼尔森的见解独出机杼。他率先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都不是愚蠢的观点。”^{[1][4]}尼尔森在剖析意识形态概念的基础上,建构了一种语境主义的道德观,将语境主义(当它被用于解释道德时)定义为道德几乎毫无例外地随情景而发生较大程度的改变^{[1][11]},以此说明马克思虽然强调道德的意识形态特征,但仍然能够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现象,从而捍卫社会主义。这为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道德主义与社会主义道德理想和未来共产主义道德理想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新视野。

一、问题的提出:以“正义之争”为焦点的道德争论

20世纪70年代,一些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在其著作中并没有提出明确的道德观,因此马克思主义并不含有道德观。其中,罗伯特·塔克和艾伦·伍德最具代表性,他们提出的“塔克—伍德”命题是马克思主义反道德论者的经典论断。“塔克—伍德”命题以“正义之争”为焦点,从生产方式以及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标出发,试图证明马克思主义必定不包含道德观。

依塔克之见,马克思非常坚决地断言,“在雇佣劳动中不涉及任何的不正义”^{[2][18]}。在雇佣劳动中,雇主通过榨取工人在额外劳动时间生产的超出他或她每天所得到的工资数量的剩余价值对工人进行剥削,根据这一点不难看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可塔克却认为这种观点是对马克思观点的肤浅解读。塔克指出,尽管雇主确实榨取了工人的剩余价值,但是,工人也得到了他们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值,用马克思的话说“劳动力使用一天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绝不是不公平”^[3]。塔克认为,马克思关切的题中之意并非正义,而是人们在不合乎人性的工业化生产奴役下的自我丢失,即人们如何克服异化,实现对自己的重新占有。因为对正义问题的过度关注将会转移工人阶级的斗争焦点,从而将解放的方式诉诸分配改良而非采取革命行动。

伍德指出,资本家确实是在没有提供任何等价物的前提下完全占有了剩余价值,这是因为在这种交换中没有任何东西需要资本家提供等价物;在工人进行剩余价值生产并得以实现以前就已签署劳动合同而完成对劳动力商品的买卖过程中,不涉及任何不正义,这是因为工人在剩余价值生产完成以前就被支付了“他作为工人而进行生命活动再生产的社会必需品”^[4],这一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交换是两者之间的唯一交换,这些剩余价值属于资本家对用已持资本所创造价值的合理占有;况且恩格斯认为,社会的公正和不公正,是用与物质科学有关的政治经济学来确定一个事实,而不是财产分配;马克思自己也说过资产阶级在其统治不足一百年里所创造的生产力超过了过去一切时代的总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控诉’建立在一种‘对物质财富进行公平分配的正义关切’的基础上”^{[2][18]},而并非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不正义。与塔克不同,伍德认为,马克思之所以拒绝用正义与否来批判资本主义,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正义作为纯粹的、法

权的、意识形态的概念，将在共产主义社会中遭到抛弃，与历史唯物主义无法兼容。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物质生产和生活是人类历史生活中法权关系的起源；正义作为一种法权的概念，不能独立于生产方式而存在；正义在用于经济交易的时候只是一种功能性的概念，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包含在他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起源、组织功能和未来趋势的综合理论中”^[5]。因此，伍德指出，资本主义虽然具有剥削性、奴役性，但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也壮大了无产阶级，因此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绝不是“不正义”“不道德”的社会制度。

马克思是否批判了“资本主义不公正”，曾在英美学术界引起过巨大反响。“塔克—伍德”命题以作为人类历史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生产方式为理论根源，认为正义、道德等法律权利是由物质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意识形态，对任何马克思主义者都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然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主义制度本来就是一种剥削压榨的制度，那么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下的分配制度显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社会制度本身就具有剥削性质的前提下论证该社会的分配制度的正义性，这无疑辞穷理屈，这如同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所批判的普鲁士统治阶级为维护林木所有者的私人利益而制定荒谬的法律来制裁贫困劳动人民拾取枯枝败叶一样无理。反道德论者站在政治经济学的维度，从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发展规律预见的角度来衡量资本主义制度的正义与道德，这无疑是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片面理解。

马克思究竟如何看待正义？在反道德论者看来，批评重构“马克思正义思想”只是对马克思曾经为批判资本主义认为道德具有虚假性、意识形态性以及迷惑性而作出的一种形式上的转变；马克思主义与道德无任何关联，马克思的思想不涉及任何道德价值。道德论者认为，马克思不仅支持正义，并且正义不应该仅仅从政治经济学的维度去衡量，还应该（甚至首先）从更为基础的道德伦理层面进行考察。马克思如

何看待一些具有规范或约束意义的道德观念？在他们看来，马克思虽然没有系统的成文来阐释道德理论，但在其丰富的思想理论中道德理论贯穿始终。因此，马克思究竟如何看待正义，应当从正义背后作为基础前提的伦理问题出发：我们如何在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下理解道德？道德与意识形态以何种形态并存？如何理解道德的有效性与客观性？

二、问题的辩护：对意识形态概念的多维辨析

面对上述“正义之争”的命题，尼尔森试图在对意识形态概念重新认识的基础上，依道德社会学提出理解道德与道德合法性的新视角，来证明马克思主义者对意识形态的批判并非对道德的否定。反道德论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道德之所以无足轻重，是因为道德仅仅是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等意识形态的分支，而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6]，并非以独立性的形态持存，因而道德也必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改变自身的存在形态，呈现出从属性与流变性的特征；并且，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受制于阶级利益，意识形态常以被迫的、扭曲的、隐蔽的形式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出场，但往往表现为一种超阶级的诉求，因此，道德的本质如果是意识形态，势必彻底瓦解它的合法性^[7]。对此，尼尔森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辩护。

（一）典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

尼尔森从典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出发，对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道德的内涵以及它们之间的外延关系进行界定，指出并非所有的道德都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观念是指回应阶级利益的观念，一些诸如道德公理的道德观念是中立性的而非意识形态的观念。

1.“道德就是意识形态”是道德社会学的描述

在尼尔森看来，反道德论者之所以误解“道德就是意识形态”这个论断，是因为他们从认识论层面出发、从元伦理学角度认识道德。尼尔森认为：“这种看法使人把道德理念、所有的道

德理念都理解为只不过是缺乏任何理性根基——原因仅仅在于道德理念必定如此——而建立在阶级基础上的社会要求罢了。”^{[1]147} 尼尔森也承认，马克思确实指出，“意识形态是一种以某种扭曲的方式反映某个特殊阶级利益的社会信念(尤其是虚幻信念)的体系”^{[1]148}，意识形态确实具有蒙蔽性与扭曲性，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在阶级斗争中，“道德就跟法律和宗教一样，发挥着意识形态的作用”^{[1]134}，具有一种为阶级利益服务的功能。这为反道德论者提供了理论支撑，并且马恩两人“坦率地指出道德就是意识形态”^[8]。尼尔森指出，在这里，马恩意在说明“关于道德的社会角色或功能的描述，而不是一种关于道德本质上是什么的哲学(概念)解释”^{[1]134}，只是在阐明道德以何种方式存在于阶级社会中，对道德特征在无阶级社会中的形态并未作任何说明，换言之，仍有非意识形态的道德存在于无阶级社会中。那么如何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范畴内的意识形态呢？尼尔森认为，只有在我们对“被蒙蔽的观念”和“未被蒙蔽的观念”的具体概念进行辨别进而将其发展为一种道德社会学时，才能合理解释现存的道德思想大部分呈现出意识形态性的原因。在尼尔森看来，意识形态并不是一个可以囊括所有认知或情感现象的术语，“意识形态是阶级社会里有关自我意识的官方的通行表达”^{[1]47}，这是对现存的不同部族与不同阶级的道德都是意识形态的最好说明；在这里，马克思并非在否定道德，而是从阶级社会层面阐释其所言的“道德就是意识形态”。

2. 意识形态并非上层建筑的必备特征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道德是上层建筑的内容分支。因此人们往往倾向于将意识形态看作是上层建筑的必备特征，由此推导出道德理念及其他与道德相关的要素也是如此。尼尔森指出：

① 公共观念通常是统治阶级的社会理性化——该阶级的成员可能参与、也可能不参与该理性化过程——但这种理性化却深嵌于统治阶级所主导的这个社会中。公共观念几乎总是在扭曲我们对自己的理解，也几乎总是在回应统治阶级的利益。^{[1]143}

② 例如：“快乐是善”“健康是善”“自由是善”“受苦是恶”“奴役是恶”等道德公理。

“成为上层建筑，这只是成为意识形态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1]156} 按照此思路，尼尔森认为，必须将意识形态中扭曲性的和非扭曲性的道德观念作正确区分，以及将上层建筑中的各观念是否属于意识形态也区别开来；否则，所有主观意识都将被认作是意识形态。尼尔森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主要是指那些对阶级利益作出反应的观念，但在这些观念中，只有被公开表达且被社会认可并得到公开支持的自我形象的公共观念^①才属于典型的意识形态；并非所有的观念或理想，包括道德观念和道德理想在内，都因与意识形态相伴而行，就必定对社会关系进行如此集体性的理性化和蒙蔽化改造。这种观点才是绝对“正统的马克思主义”^{[1]151}。在尼尔森看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类体系，任何自我意识形式或者任何满载道德的自我形象以及任何带有普世价值色彩的观念都属于上层建筑，但并非全部属于意识形态，因为存在一些属于上层建筑但并不代表任何阶级利益的道德公理^②，它们就不属于意识形态，所以马克思对道德、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主要是对维护剥削的带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意识形态的批判。

(二) 尼尔森重新定义意识形态概念

尼尔森认识到，意识形态有两种全然不同的概念，一种是典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更加强调意识形态观念所具有的标准的扭曲的本质”^[9]；另一种是更为宽泛意义的意识形态，“被认为是否任何‘一组刻画了某个群体或其同体之特征的密切相联的信仰或观点，甚至态度’”^{[1]120}。在他看来，这两种刻画方式中，第一种过于严格，第二种则过于宽泛。由此他提出：“意识形态是一个关于观点、理论、信仰、态度、规范和社会实践的系统，它是阶级社会的特征，或是阶级社会中某个阶级或其他主要社会集团的特征。”^{[1]118} 对于典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

态，尼尔森认为，回应阶级利益是意识形态的关键功能，“扭曲”并非意识形态概念中的一个必需特征。尼尔森对意识形态重新定义，试图说明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即使是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而发挥作用，也并非伴随扭曲性与蒙蔽性。

在阶级社会中，反映阶级利益的道德仍然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但由于阶级社会的分化，这些真实客观的道德只显示出部分意义。而道德只有将自己伪装成一种普遍的、永恒的东西，故意掩盖阶级本性，才会成为一种被隐藏的和扭曲的虚幻存在。但这只能说明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会更多地以扭曲、盲目或虚假的形式出现，但并不能将这些形式断定为道德的固有属性。只有当人们刻意歪曲事实或忽略某些事实或将道德放置于不引人注目的上下文之中时，它才是错误或有偏见的观点。尼尔森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可以也应该将“意识形态”定义为一组声称作为一个或多个阶级的利益发挥作用的信念、概念或实践，这样才能合理解释列宁所给出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它将代表并回应广大工人阶级的利益，同时既不会蒙蔽工人阶级或其他人，也不会对社会现实产生扭曲反应。尼尔森明确表示：“意识形态的信念不一定是扭曲的，它对阶级利益的回应也未见得使之变得不科学。”^{[1]308}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经济学说是真正的科学论述，而这些论述显然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掠夺了工人’这个道德信念，就能够为工人阶级的利益服务，从而成为工人阶级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但它仍是一个得到证明的道德信念。”^{[1]302}

尼尔森从两个方面展开论证，割断了“道德—意识形态—扭曲与蒙蔽概念”的推理论断，切断了道德与蒙蔽性、扭曲性等消极因素的联系。但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10]这说明，道德和其他社会意识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随着物质生产

和交换的不断变化发展而发展变化的个体思维及其产物，并非独立的形式。“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1]144}换句话说，没有任何道德原则可以被所有人或所有经济结构所接受。恩格斯关于永恒道德原则的主张是正确的。但基于这一主张，反道德论者断言道德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冲突，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包含道德相对主义或者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虚无主义。对此，尼尔森提出了一种语境主义道德观予以辩驳。

三、问题的解决：构建语境主义道德观

尽管恩格斯否认存在任何具有实质性的、永恒的道德原则的存在，但是按照尼尔森的说法，“世界上不存在此类永恒道德原则”却不能推出相对主义、主观主义或虚无主义，因为它至少可以同等地让历史唯物主义与一种关于道德原则的语境主义相兼容^{[1]158}。因此，在语境主义原则下，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合理兼容。

（一）语境主义道德观具有客观有效性

语境主义承认道德具有被决定性和依附性的特质，但是这些特质是其来有目的，并非空穴来风的主观创造。“道德几乎毫无例外地随语境而发生较大程度的改变。对或错、善或恶并不是由一个人的态度和承诺或一个人所愿意接受的任何可普遍化命令来决定的主张，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客观情景决定的。”^{[1]11}按照尼尔森的说法，在语境主义原则下，对或错由人们具体的需求决定、随着客观情景变化而变化，道德信念并不等同于任何形式的道德相对主义，道德的存在与变迁并非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比方说，对于生活在育空地区^①的人们来说，冬天穿件厚外套是合理的、必然的，而这种合理的要求却不能下达给居住在亚马孙地区的人们。在这里，人们的需求以及情景的具体状况是完全可以根据客观情景进行判断的。道德的表现形式或许带有主观主义的色彩，但它在客观的社会环境中被创造出来的事实却是真实的。

^① 育空地区，加拿大三个地区之一，位于加拿大的西北方。

“对于它们的时代来说是必然的和正确的。”^[11]语境主义认为,改变的客观情景证明了改变的合理性,并且客观情景的差异不是基于客观可见的混乱状况而存在。而相对主义认为,态度、社会、阶级或个人信仰系统等主观观念决定道德改变和道德评价。尼尔森认为,语境主义是完全客观的东西,而相对主义却完全不然;道德确实是“当时的社会经济形势的产物”,而这里的重点是,道德并非外部客观创造者的产物,而必须是客观创造者当时现实的产物。

(二)语境的多样性决定道德形态的多样性

根据语境主义原则,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道德是历史的产物”这个命题。语境的多样性决定了道德形态的多样性,如同道德的客观性取决于语境的客观性一样。虽然不同的历史语境有不同的道德形态呈现,但是与某一具体的历史语境相适应、相匹配的道德只能有一个。正如尼尔森所言:“在如此这般的时期,如此这般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如此这般的道德原则是正确的……而在更为不同的事情,更为不同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更为不同的道德原则才是正确的。就历史唯物主义而言,这些关于‘在每个时期什么是正确或什么不是正确’的判断,完全可以是客观的。”^{[1]158}这些判断是由身处当时社会之中的人们所作出的具有普遍性的判断,而并非由原则适用的对象来裁定,是人们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从自己所处的社会阶段出发作出的正确的、客观的判断。虽然语境的客观性否定了道德的普遍适用原则,使其以局部意义的方式在人类历史上呈现,即恩格斯所言没有永恒不变的道德原则,可这不足以否认道德的客观性。因为在伦理学的历史上,“只有普遍的道德才是客观的道德,只有普遍的客观性才是真正客观性。包括亚里士多德在内的许多哲学家从来就没有承认‘普遍性’是‘客观性’的必要条件。”^[11]

在语境主义原则下,道德的从属性、依附性与多样性等特征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发生变化的,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引起的主观思维的转变,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基

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客观规律。据此,尼尔森提出了道德的客观性与历史唯物主义否认永恒道德的原则并存的合理范式,从而回答了反道德论者的质疑。关于道德之历史性的论断,不能从道德的脆弱性和依附性角度片面理解。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上层建筑都是当时社会经济基础发展的产物,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决定了道德形态的千姿百态。但道德产生和改变并不能随心所欲,任何事物都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体,具体的社会历史语境只有特定的道德形态与之相适应。因此,在语境主义原则下,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的正当性、客观性合理兼容。

四、对尼尔森语境主义道德观的反思

尼尔森通过对意识形态概念的分析,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下进行了道德批判与意识形态批判。尼尔森提出意识形态以虚假性的样态呈现旨在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然而这仅仅是道德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政治功能上的体现。语境主义道德观拨开了道德意识形态否认道德客观性的迷雾,恢复了道德的社会伦理功能,对道德如何融贯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性作出了合理解读,开辟了一条新颖的思想路径来阐释马克思的道德理论。但是以语境主义为理论视角,尼尔森的理论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尼尔森企图通过对意识形态重新定义来表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观与道德观并非如出一辙,并提出类似“快乐是善”“受苦是恶”等道德公理来充实自己的理论,然而,马克思的理论学说都是随着历史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动态概念,由此导致尼尔森对自己的理论表现出不自信,声称“可错论”才是这场游戏的名称^{[1]132}。尽管尼尔森的意识形态观与道德观对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具有一定的拓展意义,但其仍然在“可错论”的范围内,主要原因在于尼尔森对于以下问题的认识失之偏颇。

(一)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多维性的理解层次不清晰

尼尔森为捍卫他的语境主义道德观,打破了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不相兼容的“悖论”,不惜另辟蹊径重新定义意识形态概念以切断其与

虚假意识的关联性。但陷入“可错论”的根源在于尼尔森对意识形态概念只作了单一的否定性理解。尼尔森力图从阶级性立场出发分析典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但实则非然。尼尔森将阶级性等同于扭曲性与虚假性,仍代表着统治阶级的立场,从而将道德与意识形态割裂开来。同其他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一样,认为马恩在其早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主要从否定性的角度理解意识形态,指出“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12]2},从而将意识形态定位为“虚假意识”,只看到其否定性之维。然而,这实则是马恩从认识论上对德国哲学进行的批判,他们肯定了唯物史观的认识论路线,并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12]152},从而确定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恩对意识形态给出的是中立性的解释,正如侯惠勤教授^[13]所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恩从理论背景与语境批判两个方面进行建构,“对意识形态的哲学认识论批判和对意识形态进行社会学意义上的功能分析”,由此,意识形态“换上了第二副面孔”——从认识层面向实践层面转变,而并没有将人们的思想观念与虚假的意识形态相等同;况且,由阶级意识上升到阶级意识形态并不一定伴随着统治阶级的利益立场,如《共产党宣言》就是代表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纲领。按照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所给出的科学分析方法可知,任何事物都是在自身运动中不断变化发展的,意识形态概念也是如此,是现实生活中个人对实践的观念反映,是科学性与价值性相融合的概念,其内涵是多层面、动态发展的。对典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的理解偏差,导致尼尔森对意识形态概念的分析最终陷入了“可错论”范围内。

(二)语境主义道德观对历史唯物主义辩证之维理解的缺失

尼尔森认为语境主义可以有效解决反道德

论者基于恩格斯对永恒道德原则的否定而得出历史唯物主义不包含道德的论断所产生的争议性问题。然而,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恩格斯否认永恒道德原则是对在具体的历史时期为特定阶级利益服务的道德意识形态的否认。在语境主义原则下,尼尔森将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形态还原为语境主义中的具体社会情景,认为只有符合具体社会情景需要的道德观念才是正确的道德原则,“既尽力实现对每个人的需要予以平等的考虑,同时在尽可能地与这种针对需求的平等考虑相协调的情况下,又以人们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准,对所有人的需要予以最大程度的满足”^{[1]347}。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语境主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片面解读,忽略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人类思想的进步。尼尔森将历史唯物主义所承认的符合进步的生产方式的永恒道德原则拒之门外,显然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原则。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任何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统一体,不同社会形态的不同需求是互相连接的“个别”部分,在生产实践的根基中相统一,彰显生命力,是寓于“一般”中的“个别”。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最高阶段,个体的创造性充分发展,推动社会形态的不断发展,并伴随道德形态的进步,也必将发展出与之相适应的永恒道德原则,这与社会历史客观发展规律是完全契合的。因此,所谓历史唯物主义与永恒道德原则的矛盾完全是尼尔森知性思维的产物,没能达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理性辩证思维认识的高度。一言以蔽之,尼尔森同其他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一样,仅从认识论的层面理解道德,因此,其学说虽具有启发性,但最终陷入了“可错论”的泥潭之中。只有在生产实践的沃土中马克思主义学说才能生根发芽、绽放绚丽之花。因此,科学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应当立足实践,回归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并坚持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历史尺度与价值尺度的辩证统一。

(下转第40页)

- 会科学版),2018,38(6):101 - 112.
- [8] 谢婧,文一惠,朱媛媛,等. 我国流域生态补偿政策演进及发展建议 [J]. 环境保护, 2021,49(7):31 - 37.
- [9] 毛显强,钟瑜,张胜. 生态补偿的理论探讨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2,12(4): 40 - 43.
- [10] 郑沃林,洪炜杰,罗必良. 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增进农民幸福感:基于经济收入—社会网络—生态环境框架的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6):140 - 151.
- [11] 张文明.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于福建森林生态银行的调研[J]. 宏观经济管理,2020(3):73 - 79..
- [12] 冉忠明. 生态资源产权制度研究:来自政府参与角色转变的再思考 [J]. 新经济, 2020(11):56 - 62.
- [13] 周大庆. 论我国生态产权制度改革[J]. 湖南社会科学,2008(4):92 - 95.
- [14] 李小强. 生态补偿制度的肇始、演进及其未来展望[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1 - 12.
- [15] 魏胜强. 新发展理念视域下的生态补偿制度研究[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6(1):50 - 65.
- [16] 黄顺魁. 生态资源属性对不同生态补偿方式的影响[J]. 现代管理科学,2016(12):58 - 60.
- [17] 金高洁,方凤满,高超. 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的关键问题探讨[J]. 环境保护,2008(2): 46 - 48.
- [18] 郑沃林,李尚蒲. 收入、生态与农民共富:来自农户的证据[J]. 南方经济,2022(5): 29 - 42.
- [19] 郑沃林,胡新艳. 基于渝川地票制度的土地创新管理制度思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9,24(10):179 - 186.

(责任编辑:李秀荣)

(上接第 33 页)

参考文献:

- [1] 凯·尼尔森.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 [M]. 李义天,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2] 罗伯特·C·塔克. 卡尔·马克思的哲学与神话 [M]. 刘钰森,陈开华,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6.
- [4] WOOD A W. The Marxian critique justice [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2,1 (3):244 - 282.
- [5] 李惠斌,李义天.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8.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35.
- [7] 李义天. 从正义理论到道德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为中心的解析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5):24 - 31.
- [8] WOOD A W. Karl Marx [M]. 2nd.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2004:141 - 156.
- [9] 赵威. 凯·尼尔森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观的拓展与局限 [J]. 国外社会科学,2021 (2):141 - 148.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 [11] 李义天. 道德之争与语境主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初始问题与凯·尼尔森的回答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2):86 - 91.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3] 侯惠勤.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99.

(责任编辑:李秀荣)